**附件1：**

**赤壁市技工学校年审报告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办学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职业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印制。

二、本表由技工学校填写，一式二份，技工学校、审批机关各一份。

三、本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技工学校进行年审评估的主要资料，要如实填写，按时报送。

四、本表一律使用A4纸张并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信 用 承 诺

本表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情况是经过认真统计、审核的，我们确认其真实、客观、有效。

填报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上级批准成立文件文号 |   | 批准成立时间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培养目标 |   |
| 学校规模 | 学校注册资本（ ）学校资产总额（ ）学校教职工从业人员数（ ） | 在校生人数 |   |
| 近三年招生人数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近三年培训人数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是否设立董事、会（理事会） |  | 董事长（理事长）姓名 |  | 董事会成员人数 |  |
| 学校土地系自有或租用 |  | 自有土地证件号码 |  | 租用土地租用期限 |  |
| 校园占地面积（亩） |  | 建筑总面积（m2） |  | 教室面积（m2） |  |
| 学生公寓面积（m2） |  | 图书馆阅览室面积（m2） |  | 图书数量（册） |  |
| 实验室面积（m2） |  | 实习车间面积（m2） |  | 实习设备数量（台、套） |  |
| 教职工人数 |  | 专职理论教师人数 |  | 专职实习教师人数 |  |
| 兼职理论教师人数 |  | 兼职实习教师人数 |  | 理实一体化教师人数 |  |

|  |  |  |  |
| --- | --- | --- | --- |
| 年审项目 | 年审内容及审查分值 | 自评分 | 审查评分 |
| 办学机制特色（ 20分） | 办学方向（5分）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牢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促进就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5分） |  |  |
| 依法办学（10 分） | （1）办学手续齐全（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学章程）（5分）（2）无违规办学（异地办学或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转包培训）（5分） |  |  |
| 诚信办学（5分） | （1）培训项目均办理收费备案及公示（3分）（2）招生广告和简章真实（2分） |  |  |
| 学校管理 （30分） | 建章立制（5分） |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包括学校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制度健全，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5分） |  |  |
| 教学管理（10分） | （1）学生入学及时登记，与学生签订的相关培训合同合法规范（3分）（2）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2分）（3）按照教学（培训）大纲，保证学生理论教学课时和实习操作训练课时，不随意减少课程计划（2分）（4）组织学生参加结业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3分） |  |  |
| 学籍档案管理（5分） | 学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校自考试卷、实际能力考核表、补考记录、就业协议、就业去向的相关登记等材料齐全（5分） |  |  |
| 教师管理（5分） | 教师花名册、教师登记表、聘用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齐全（3分） |  |  |
| 安全卫生（5分） | （1）校舍及设备设施安全，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有序（3分）（2）实训场地和学生宿舍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有关规定（2分） |  |  |
| 办学条件（20 分） | 举办者资格（2分） | 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资料、财务状况及学生实习实训报审批机关备案（2分） |  |  |
| 校容校貌（2分） | 学校整洁干净，无安全隐患、有良好的照明、通风好（2分） |  |  |
| 办学场地（5分） | (1)自有或租用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3分）(2)教学设备齐全（电脑、音响、投影仪、黑板、桌椅等）（2分） |  |  |
| 设备设施（5分） | （1）实训场地、设备、设施与专业配套，数量能满足训练需要（1分）（2）主要实训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1分）（3）实训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1分）（4）有满足实训需要的工量具、仪器、仪表、材料和用品用具（1分）（5）至少保证每两个学生（员）有一个实训工位（1分） |  |  |
| 管理队伍（2 分） | 校长、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学生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主管主任符合相关要求（2分） |  |  |
| 师资队伍（2 分） | 每个专业都要配备4名以上的理论和技能教师，且本机构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1/4以上；理论和技能教师必须持有相应的学历、教师资格证、职称及国家技能等级证书。（2分） |  |  |
| 经费保障（2 分） | （1）有会计、出纳且均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1分）（2）遵守会计制度、帐册规范（1分） |  |  |
| 办学效果（30 分） | 培训人数（10 分） | 年培训人数不低于 300人 |  |  |
| 考核取证（10 分） | 组织学生参加毕（结）业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  |
| 服务意识（10 分） | 有就业推荐和跟踪、市场分析及对策，未受到学生（员）投诉 |  |  |
| 评估结果 |  |  |  |
| 人社部门年审意见 |  |

说明:（1）评分结果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69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上为诚信达标学校；（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定为不合格：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转包培训的；连续两年没有开展业务或没有学生（员）培训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的；全年受到学（生）员投诉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